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41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鍾雨軒

選任辯護人　張翊宸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714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80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範圍（本院審理範圍）之說明：

原審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以114年度訴字第1714號判決判處上訴人即被告鍾雨軒（下稱被告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2年；及為相關之未扣案物沒收之諭知。被告以原判決量刑不當為由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則未上訴。經本院當庭向被告及辯護人確認上訴範圍，皆稱：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對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未扣案物沒收、不沒收犯罪所得及洗錢財物部分，均表明未在上訴範圍內等語（本院卷第76至77頁），足見被告對於本案請求審理之上訴範圍僅限於量刑部分。則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爰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加以審理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關於犯罪事實、罪名、未扣案物沒收、不沒收犯罪所得及洗錢財物部分，則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，先予說明。

二、因被告表明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故有關本案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未扣案物沒收、不沒收犯罪所得及洗錢財物部分之認定，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。

三、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：

㈠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：

1.新舊法比較：

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同年月23日施行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。」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。」，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並自動繳交其個人犯罪所得，即應減輕其刑，法院無審酌裁量是否減輕其刑之餘地。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且被告並應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，始得減輕其刑，且為得減輕其刑，並非必減輕其刑，是否減輕其刑，法院有審酌裁量之餘地，足見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，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。

2.查被告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行，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均自白坦承不諱（偵卷第110頁，原審卷第227至228頁、第238頁，本院卷第76頁），又被告於偵查及原審時供稱：本件我沒有拿到犯罪所得等語（偵卷第110頁，原審卷第228頁），卷內復查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取得個人不法犯罪所得，被告既無個人不法犯罪所得，即不生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問題，則被告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行，已滿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之規定要件，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列為有利之量刑事由：

1.本案參酌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，認為

新舊法律變更之選擇適用，除法律另有規定，或者關於易科罰金、易服勞役、易以訓誡、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及緩刑等執行事項，最高法院已另有統一見解外，在不論先期採「從新從輕主義」，後期改採「從舊從輕主義」之現行刑法第2條第1項，關於法律變更比較適用規定並未修改之情況下，最高法院認為新舊法律應綜合其關聯條文比較後，予以整體適用而不得任意割裂之固定見解，仍屬案例涉及新舊法律選擇適用疑義時，普遍有效之法律論斷前提之見解，以及參諸首開說明，被告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本院無庸就被告本案所犯罪名為新舊法之比較，則因原審關於被告本案涉犯洗錢罪犯行，既係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、同年8月2日施行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予以論罪科刑，則有關被告是否於偵審中自白，而得否減輕其刑，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論斷之。

2.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：「犯前四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其刑。」，查被告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行（含其中輕罪之洗錢罪部分），被告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均自白其洗錢罪犯行（偵卷第110頁，原審卷第227至228頁、第238頁，本院卷第76頁），且被告本案犯行並無個人不法犯罪所得，已如前述，不生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問題，則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罪犯行，本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，惟因被告本案犯行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，然就其想像競合犯輕罪之洗錢罪減輕其刑部分，於依刑法第57條為量刑時，列為有利量刑因子而予以衡酌。

四、上訴意旨：

被告及辯護人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案發時涉世未深，且經濟拮据，生活困頓，因誤信網路上網友之話術，誤助詐欺集團，深感後悔。被告自去年年底開始，已定居屏東老家，積

極學習及從事務農，準備承接家中種植香蕉之事業，期能自食其力，賺取收入賠償告訴人曾清楠（下稱告訴人）。被告願再與告訴人進行調解，請鈞院安排之。被告於本系列案件以前並無刑案前科紀錄，經本次偵審程序後，亦無再犯之可能。過重之自由刑顯不利於被告回歸社會，原審量刑過重，請從輕量刑等語。

五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：

㈠原審以被告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行之罪證明確，因而適用相關規定，並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，在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，並以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手法訛騙告訴人，收取現金新臺幣100萬元，其所為已嚴重破壞人際間信賴關係，實屬不該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坦認全部犯行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失（經告訴人另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）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參與程度、分工情節、所生之危害，告訴人當庭表示之意見（原審卷第121頁），暨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入監前之職業、家庭及經濟狀況（原審卷第23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【按原判決雖不及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之新舊法比較適用，惟因被告本案犯行經新舊法比較結果，仍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因認為不影響判決本旨及被告權益，故不列為撤銷理由，僅補充新舊法比較適用之說明如上】。

㈡對上訴意旨之說明：

按刑之輕重，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以及經整體評價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查原判決已具體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，犯罪情節、目的及犯罪手段，犯罪所生危害，參與程度及分工情節，犯後態度，迄未與告訴人達成

調解或賠償損失，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入監前之職業、家庭及經濟狀況等情狀而為量刑，核與刑法第57條之規定無違。又原判決雖未敘明被告本案犯行，含其中輕罪之洗錢罪部分，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規定，故被告本案犯行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規定，列為有利之量刑事由等語，惟原判決既已審酌「考量被告犯後坦認全部犯行」，自應解為原判決已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偵審自白（被告無不法犯罪所得財物）減輕其刑規定，列為被告之有利量刑事由予以衡酌。另被告及辯護人上訴意旨雖主張被告願再與告訴人進行調解，請本院安排調解等語，惟經本院以公務電話詢問告訴人是否有調解意願？告訴人表示其沒有意願調解，請求直接由法院判決，其不原諒被告，認為原審量刑過輕等語，有本院115年3月4日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41頁），告訴人既無意願與被告進行調解，故本院未再安排調解程序，堪認被告之犯後態度與原審時並無不同。原判決量刑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復未濫用自由裁量權限而有輕重失衡之處，或有違反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之情，難謂其量刑有何過重之處。被告及辯護人前揭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云云，難認為有理，應予駁回上訴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育銓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仲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秀燕

法　官　吳育霖

法　官　鄭彩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蘭鈺婷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22　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卷目

1.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南市警營偵字第1130766057號卷【警卷】

2.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800號卷【偵卷】

3.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714號卷【原審卷】

4.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5年度上訴字第418號卷【本院卷】